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7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在西安市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大道西付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到董事9人。公司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赵敏先生主持。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并通过《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张亚东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具备履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经公司总经理赵敏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亚东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亚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张亚东先生：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毕业于武汉工业学院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2006年11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2000年7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西安顶益食品有限公司品保部；2003年10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陕西分所审计部；2007年9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西安分所审计部；2011年7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2013年9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陕西协和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任审计主管。

张亚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公司其他持股超过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亚东先生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能确保在任职期间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